

关于《海口江东新区专业服务业发展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促进海口江东新区（以下简称“江东新区”）专业服务业集聚发展，推动专业服务业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我局结合江东新区实际情况，研究制订了《海口江东新区专业服务业发展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管理办法》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依据及出台目的

（一）起草背景

海南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改革开放重大举措。“4·13”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多次重要指示批示。2018年6月3日，海南省委、省政府决定设立海口江东新区作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点先行区域，成为海南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的重要创新示范，以及展示中国风范、中国气派、中国形象的重要窗口。作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部分，专业服务业的高端化、国际化发展对江东新区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示范区建设、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起草依据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

点的批复》、《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借鉴其他先进地区的鼓励政策。

（三）出台目的

《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江东新区要重点发展专业服务等行业。而现阶段江东新区的专业服务业发展基础仍较为薄弱，缺乏专项政策扶持发展。有必要出台专项政策，结合行业特点、重点发展领域等，促进江东新区专业服务业集聚发展。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六章，二十二条。

第一章是总则，对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实施主体、适用对象、预算及绩效管理和不重复原则等内容给予说明。

第二章及第三章为具体支持条件及支持内容，分为经营主体支持和行业促进支持。

一方面是针对经营主体给予三类支持：**1. 加快引进及培育优质专业服务机构。**为促进江东新区专业服务业国际化、高端化发展，加强龙头带动，加快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对于当年新注册的专业服务机构按照营业收入规模，最高可给予3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专业服务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等，最高可一次性给予100万元集聚支持；为进一步做大江东新区专业服务行业在地经济规模，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专业服务业机构，可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

奖励。**2. 支持专业服务业机构争优创新。**为支持机构专业化、高端化发展，对获得国内外相关权威奖项的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对获得国内外权威榜单较高排名的机构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一市场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对获得国际权威展览机构认证的企业及项目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一市场主体只能享受一次。**3. 支持专业服务业机构开拓市场需求。**支持专业服务业机构多渠道开拓专业服务市场需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1）对承接企业上市辅导服务的相关机构，最高可按服务合同金额的 15%、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奖励；（2）对直接为境外企业提供专业服务离岸服务外包服务，可按执行额的 1%、每年最高 50 万元给予奖励；（3）对提供项目在海南省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实现交易的，按照实际交易额的 1%、单个服务机构当年不超过 150 万元给予奖励；（4）对有助于推动江东新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高端国际性会议、行业会议和活动等，按照活动场租的 80%、每届不超过 100 万元、连续补贴不超过三届给予补助；对参加消博会的，按实际参展费用的 50%、每年最高 20 万元给予补助；（5）支持文化产品原创。对原创开发游戏产品的，按其首年度内实际收入的 15%、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开发机构支持；在江东新区进行产业化合理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研发资助。

另一方面针对行业相关主体从三个方面给予支持：**1. 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加大人才培育。**按照海南省、海口市及《海

口江东新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执行。**2.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集聚和促进作用。**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对专业服务业发展的促进作用，（1）对符合条件的专业服务行业协会可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的运营费支持；（2）支持专业服务行业协会开展促进会员单位发展的服务活动，最高可按活动审计核准金额的 30%、每年最高 5 万元予以支持；**3. 支持产业基金投资扶持专业服务业。**鼓励投资基金投资江东新区专业服务业机构，促进专业服务业机构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对投资江东新区在地经营的专业服务业机构的，可按上一年度实际投资额的 5%、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基金管理机构支持。

第四章明确《管理办法》的申请与审核流程。第四章明确《管理办法》的监督管理流程。第六章为附则，包含了名词解释和生效及期限等内容。

三、主要亮点

（一）聚焦重点产业给予支持

明确围绕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评估服务，咨询服务，文化创意服务，会展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专业服务业机构给予支持，并将根据产业发展需求，适时调整适用领域范围。

（二）强化多角度支持领域

针对行业经营主体、行业协会、投资者等不同主体进行考虑，并围绕经营主体的引进和培育、经营主体的做大做强布局支持措施，助力专业服务业机构在江东新区的长远集聚

发展；并通过对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支持，鼓励各类机构发挥引荐吸引作用，助力专业服务业机构招商引资布局；并提出对产业基金等投资方的鼓励措施，助力专业服务业机构获取更多资本市场支持，进一步高质量发展。